

日期	112年2月2日											
文號	0783											
校	人	教	教	訓	資	圖	保	總	主	出	學	幼
長	事	導	務	導	訊	書	室	務	計	納	生	兒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承辦人：邱子瑜

電話：(02)6638-7885 分機 701

傳真：(02)2704-8213

受文者：全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2) 富慈發字第 005 號

附件：活動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 2023 「我的好朋友」繪畫比賽，敬邀 貴校推薦對繪畫具有熱忱之學生參與。

說明：

1. 本會舉辦「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逾 20 年，期間發現許多才華洋溢、具有藝術天分的學生，爰自 2016 年起舉辦繪畫比賽，持續獲得合作學校熱烈迴響。
2. 本屆繪畫比賽創作主題：  
「我的好朋友」—朋友陪伴我們長大，不分種族、年齡、性別、外貌…，可以是家人、同學等人類好朋友，也可以是動植物、昆蟲、食物、物品、大自然現象、甚至是存在於想像或未來世界的奇幻好朋友。創意無限大，請透過繪畫分享你和好朋友的故事吧！
3. 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或上富邦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詳閱 2023 「我的好朋友」繪畫比賽之活動辦法，並依規定登錄報名資料。
4. 本活動即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12 日止，以寄件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受理。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將校內學生作品用硬紙板保護；或以捲筒、郵局長柱型便利箱 (box4) 包裹等，並掛號郵件交寄至：10606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富邦慈善基金會 繪畫比賽小組 收」，若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富邦慈善基金會將不負賠償責任。

正本：全國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留存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蔡楊湘 薰



# 2023 富邦慈善基金會 「我的好朋友」繪畫比賽

## 創作主題：

「我的好朋友」－好朋友陪伴我們長大，不分種族、年齡、性別、外貌...，可以是家人、同學等人類好朋友，也可以是動植物、昆蟲、食物、物品、大自然現象，甚至是存在於想像或未來世界的奇幻好朋友，請透過繪畫跟大家分享你和好朋友的故事吧！

## 作品規格：

四開標準圖畫紙，繪畫媒材不拘（彩色筆、色鉛筆、水彩、素描、粉彩、油畫、版畫、蠟筆皆可），惟不得使用電腦合成、上色及修改，或臨摹他人作品；亦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成人加筆完成，如經查獲，將取消參賽資格。

##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週三）止，需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富邦慈善基金會 2023「我的好朋友」繪畫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及郵寄作品實體（以下簡稱參賽作品）至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實體繳件以郵戳為憑。

## 報名流程：

- 1.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由學校窗口至富邦慈善基金會本活動網頁下方下載學生作品報名清冊，請由學校窗口統一填妥造冊；恕不受理學生個人、畫室、校外社團等非學校機構送件參賽。
- 2.同時下載2023「我的好朋友」繪畫比賽報名表，內含（1）報名簡表、（2）富邦慈善基金會2023「我的好朋友」繪畫比賽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3）富邦慈善基金會2023「我的好朋友」繪畫比賽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填妥並浮貼於作品背面。
- 3.收齊作品後，報名程序如下：

（1）請至<https://reurl.cc/rL81Ar>或掃描右側QRcode（填寫時需註冊/登入google帳號），填妥學校報名資訊並上傳學生作品報名清冊。

（2）請於2023年4月12日（週三）前，將實體參賽作品以硬紙板保護；或者以捲筒、郵局長柱型便利箱（box4）包裹等，掛號郵件寄至：106065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8號4樓「富邦慈善基金會 繪畫比賽小組 收」，以郵戳為憑。



- 4.若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本會將不負賠償責任。

參賽組別：

組別	A 組	B 組	C 組
資格	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五、六年級

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品(新台幣)
第一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1,000 元
佳作	每組 10 名	獎狀乙張，獎金 500 元
特別獎	擇優	獎狀乙張，獎金 300 元
參加獎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	精美贈品乙個

評選及得獎公布：

1. 作品評分標準：原創性30%、構圖30%、表現手法30%、美感10%，未達評選標準時該獎項從缺。
2. 評審：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將先由本會初選後，再委由專家從通過初選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參加獎以外之獎項。
3. 得獎公布：2023年4月26日(三)後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參賽辦法附則：

1. 參賽作品需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本會依作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報名資料不完整、規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
2. 每校參賽人數不限，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份參賽作品，未符合辦法者，本會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3. 本次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未獲獎之參賽作品，恕不另通知。
4. 本會於得獎公布後，將寄發得獎通知(含領獎方式、獎狀、領獎收據正本)予得獎參賽者(下稱得獎人)。得獎人須於2023年5月12日(週五)前寄回領獎收據正本及得獎人本人帳戶影本，獎金預計於2023年5月底匯款。如未於期限內回覆者，取消其領獎資格。
5. 本活動獎項屬於稅法規定之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預先扣繳10%稅金，但獎項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0元免扣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日之本國人、外國人以及大陸人士)須預先扣繳20%稅金。得獎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親簽獎項領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另外檢附稅金繳納匯款條正本，始可領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者，所得免扣繳憑單將於次年度寄予得獎人。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6.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包含同意本會因辦理本活動需求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及同意讓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本會，本會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本會均不另致酬。

7.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參賽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本會有權追回獎金。參賽作品未經得獎人簽署（勾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逾期寄回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亦同。

8.凡參與本活動者，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之規定，本會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辦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賽者的同意。

9.修改或變更後辦法若在活動官網上公佈，即有效替代先前之辦法。參賽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辦法，若參賽者不接受本次活動官網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辦法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請於修改或變更後3日內通知本會，放棄其參賽資格，若逾3日未通知者，則視為接受所有辦法之變更。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

可於週一~週五10:00~12:00、14:00~17:00

撥打專線：(02) 6638-7885#701邱小姐

或於同時段私訊至富邦慈善基金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uboncharity>

將由專人為您服務